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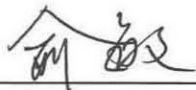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标工作并出具核查意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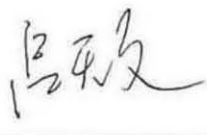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俞敏



朱建民



吕天文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